**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关于2025年12月批次**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您好！为做好学院2025年12月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论文的学术指导，从严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学院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从答辩资格审查到学位授予审核各环节的工作，加强对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审查。

**二、总体流程及安排**

根据学校通知，请计划参加2025年12月批次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照相关时间节点作好各项工作安排（见附件1），并请密切关注学院毕业群所发布的最新信息。

（一）学位申请人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gms.sysu.edu.cn/）上完成电子版学位证书照片的上传、填写学位信息报盘上报及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码等个人基本信息的核对工作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应登录学信网将本人照片下载后上传至平台，并对平台中的照片进行核实。**上传的电子版照片规格必须符合要求且与学信网照片一致，严禁上传规定之外的电子版照片。**对于未参加统一照片采集的研究生，在提交答辩申请材料时应一并提交4张学位照片。上传要求见附件2。

**（二）重要时间节点**

（1）计划参加2025年12月批次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请在**10月30日之前完成预答辩**。博士生、硕士生**10月30日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gms.sysu.edu.cn/）提交答辩申请，并将答辩申请书、成绩单、中山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表以及学术成果证明等材料提交至学院办公室111室，以便学院党委和研究生专委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导师应在10月30日平台关闭之前通过申请答辩审核；

（2）**11月15日前学位论文完成查重和在学位中心送审平台提交送审**，博士生、硕士生12月2日前完成答辩，并提交答辩材料。

（3）拟定**12月5日前**召开学院研究生专委会会议审议学位申请。如学校要求有调整，学院专委会召开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学术成果要求

学生在申请答辩时学术成果应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请填写《中山大学研究生成果评价表》（附件3、4）由导师审核符合申请答辩资格并签字后提交，需附上学术成果证明。

（四）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必须完成预答辩，硕士生可以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预答辩。

（五）论文查重与送审

学院根据学生论文的进展情况分批开展论文查重和送审。由导师对论文质量把关，达不到学位（毕业）论文要求的不予送审。

论文撰写严格按照学院统一模板，查重稿（命名：学号\_姓名\_查重版）经导师审核后，由研究生在平台中上传，研究生秘书在完成论文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录入平台，研究生和导师可在平台查阅检测结果。查重结果在5%以内（包括5%）的论文才可进入送审环节，查重结果在5%-10%（含）论文，导师应根据查重报告指导学生修改论文，论文修改完成后，如二次查重结果在5%以内（包括5%）的论文可进入送审环节。

论文查重通过后，研究生本人在平台上上传送审稿（要求见附件），导师在平台上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秘书下载送审材料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送审，送审结果将在平台录入，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均可查阅。《中山大学论文送审文件要求》见附件1。

（六）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书未收齐之前不得举行答辩会，否则答辩结果无效。**根据论文送审结果反馈进度，有序开展论文答辩工作。

（1）答辩委员会：根据《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应聘请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的高水平专家，其中外校专家应当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须有2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选聘1至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人，委员应是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较高水平专家，要求有外单位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须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学术地位较高的答辩委员担任，其中**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本专业博士后、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可另设记录员1名。**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包括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答辩前应至少提前3天将答辩会信息（答辩时间、地点、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予以公布。

（2）答辩组织：答辩由各导师负责组织答辩小组，答辩时间和地点与答辩委员等信息需提前5日报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

根据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属于学校研究生质量管理“重点审核”的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答辩**。“重点审核”论文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年限达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存在“修改后答辩”意见的学位论文等。

（3）答辩形式：采用现场答辩。**硕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答辩会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论文答辩记录是答辩过程的重要证明，答辩会应全程录音、录像。

答辩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用表见附件3、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年10月9日

(联系人:王娇娇 电话：020-39943320 学位答辩材料专用邮箱[seityjs@mail.sysu.edu.cn](mailto:seityjs@mail.sysu.edu.cn))